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110 至 114 年)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計畫特色.....	2
(三)未來環境預測.....	2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3
二、計畫目標.....	3
(一)目標說明.....	3
(二)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4
三、現行相關政策與執行能力(含可行性評估).....	5
(一)專業技術與能力方面.....	5
(二)相關經驗及前期成效方面.....	5
(三)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方面.....	7
(四)法令及問題評析.....	8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9
(一)主要工作項目.....	9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	10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12
(一)計畫期程.....	12
(二)所需資源說明.....	12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13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14
七、財務方案.....	14
(一)財務運作模式.....	14
(二)經費補助基本原則.....	15
(三)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	15
(四)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	17
八、附則.....	17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核定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透過公共政策及公共投資，創造新的經濟動能，讓經濟更活絡、更強韌，走出嶄新局面，確保社會公平及環境安定，奠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並針對城鄉生活現況適當投入公共建設，提升公共環境品質，及規劃 4 年內可完成且讓人民普遍有感的建設計畫。

近年來，隨著少子女化之社會現象仍未紓解，衍生校園餘裕空間(校舍)，促使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中小學多元運用及活化校園(舍)空間，教育部國教署訂有「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明定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休閒運動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觀光服務設施、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社區集會場所、一般辦公處所、校外宿舍、校內非教學目的設施，及配合各地方政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社區需求且不涉及商業行為的用途所需場所等 14 項用途。

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訂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並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在案，由教育部執行項目包含二大工作項目「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歸屬少子化建設，工作項目「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歸屬「城鄉建設」，以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的場域，讓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生活的中心。

教育部依據 106 至 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教育部所執行之兩大工作項目，賡續規劃校園社區化改造 2.0 計畫，並持續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需求較高之工作項目「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則改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賡續推動。

(二)計畫特色

國內外學者皆指出學校為社會活動的中心，為使學生的學習經驗及知識能符合社區需求與社會脈動，進而將所習得的知識轉化為服務社區的動力，強化學校的社會功能實有其必要性。而學校與社區之發展關係可歸納為三類：1、資源共享的共同體；2、共同工作的夥伴；3、相互服務的對象。因此，本計畫依據國家發展計畫所定國家發展願景，可推展學校社區齊共學之特色：學校為社區民眾運動、生活、學習及互動的支持據點，透過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時機，可提供更適合居民活動的校園環境，同時，確實發揮校園空間效能，做為設置各類社區服務，如社區多元學習中心、體育休閒站或學校社區共讀站等，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共學平台，於週間課後、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開放社會大眾使用，建立學生與社區民眾每日運動習慣，就近學習及增加親子、居民與中高齡者之互動學習機會。

(三)未來環境預測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報告表示，我國107年即將邁入高齡社會，且110至114年人口亦將轉呈負成長趨勢。面對高齡化速度加快之趨勢，就教育資源有效配置、營造友善高齡社會等面向，應有更積極的思維與因應對策，以維持國家整體競爭力，爰此，學校與社區合作發展的未來方向預測如下：

1、提供多元學習空間，建立學校與社區的連結關係有其重要性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開展、電腦科技日新月異，資訊科技所架構的網路社會已經成為一般民眾生活密不可分的一環，其附加功能更改變人類的思考方式和行為模式，除了協助長者學習現代數位科技外，透過共學平台，

提供祖孫、親子及社區民眾建立互動模式改變人際關係，更是對家庭與社會功能產生莫大影響；而學校座落在社區之中，開放校內資源的同時，亦將導入豐沛的家長和社區資源成為學校的動力，達成學校社區化的目標。

2、配合高齡化社會來臨，學校空間於符合法令規定下，提供社區中高齡者學習場域亦屬可行

依人口中推估結果，至 150 年 15 至 64 歲青壯年扶養比將由 36.2%增加為 94.2%，面對 107 年後即將到來的高齡社會，對於社區長者的生活照護等措施，學校可配合社區需求開放公共資源，提供空間做為中高齡者學習、運動之場域，中高齡者可和學生互動，共同營造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高齡社會。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從社會系統觀點而言，學校是一個「開放的社會系統」，學校將社區視為生命的共同體，開放軟硬體設備及資源與社區居民共享、共學，營造有利於推動社區參與學習的終身教育活動，並同時考量所在地社區的優勢與需求，始可透過公共政策及公共投資，發展符合人民普遍有感的措施。因此，教育部於推動本計畫之際，即與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對於推動方向取得共識，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及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歸納綜整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善用校園修繕補強、拆除重建之空間，擴大體育休閒站和學校社區共讀站等辦理據點，營造多元學習平台，提供長者學習、社區共學、樂活運動等多元服務，完善社區居民生活的社會網絡，達成學校與社區的連結關係。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所定國家發展願景，規劃前瞻

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校園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並賦予學校空間新使命，成為社區居民便於使用的多元服務平台，計畫目標如下：

- 1、透過多元學習型態，提供社區民眾可學習、交流及共學的平台。
- 2、運用學校基地，打造校園社區多元服務空間，共構社區居民便利的生活環境。

(二)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工作項目，提列各年度績效指標詳表 1：

表 1 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期程 預期績效指標	單位	110年1月至 12月	111年1月至 12月	112年1月至 12月	113年1月至 12月	合計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5.6.1.設置體育休閒站數量(體育署)(註)	校	55	68	85	82	290	各期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等設置體育休閒站之據點數。
5.6.2.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數量(國教署)	校	0	0	173	172	345	各期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之據點數。
註：設置體育休閒站之工作內容包括樂活運動站、室外球場及草地運動場。							

三、現行相關政策與執行能力(含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將分別就「專業技術與能力」、「相關經驗」、「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及「法令及問題評析」等部分，說明現行相關政策與執行能力，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下：

(一)專業技術與能力方面

教育部業制定(或研擬)相關推動計畫及要點，包括「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運動 i 臺灣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遵循，以確保相關作業之執行品質。

(二)相關經驗及前期成效方面

1.在相關經驗方面

教育部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學校餘裕空間，就學校既有空間提供長者學習空間、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等，對於相關行政流程、問題解決及技術等具有充足的執行經驗，並就本計畫之目標與執行方式能有一定共識，有利於各工作項目之順利推動。

又為提升辦理學校承辦人員之業務專業知能，教育部業訂定教育訓練機制，及委請專業單位舉辦教育講習與案例觀摩等活動，藉由教育講習說明專業技術、施工品質管理、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透過案例觀摩活動解說實際案例，有效提升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減少辦理期間所遭遇之困難，進而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效率；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講習，以提升承辦人員之性別敏感度及性別相關專業。

2.在前期成效方面

前期計畫在推動「擴建教室以供各類社區服務」，已核定 14 縣市共 311 間教室，擴建教室做為各類社區服務及現有幼兒園增班之據點。另於學校現有教室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學校社區共讀站等，4 年預計設

置 1,790 點據點，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核定 1,802 個據點，已達目標值(如下表)。

工作項目	106-109 年目標值	106-109 年 5 月底實際值
社區多元學習中心	100	103
社區資訊站	300	223 (預計於年底達成 300 校目標)
體育休閒站(體育署)	550	569
學校社區共讀站	720	751

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在 106 年至 109 年已核定 103 所開設適合社區老少共學的課程與活動，建立友善社區民眾及高齡者就近運用、學習、交流的社區多元學習空間，增進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每年辦理 1,300 場次以上活動，每年參與人次為 3 萬人次。社區資訊站 109 年調整以擴散服務據點方式推動，藉由與鄰近學校共享資訊設備及課程，提升推動效益。惟 109 年 1 至 5 月學校配合防疫措施暫緩民眾資訊應用活動/課程之辦理，避免群聚風險，社區資訊站參與校數亦受到影響，預計於今(109)年底達成 300 校目標。

體育署在體育休閒站部分在 106 至 109 年已核定 569 校中小學新修(整)建跑道、風雨球場，並增設夜間照明暨安全設施及協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在兼顧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之適性需求下，於週間課後、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開放社區民眾使用。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體育休閒站完工後半年內設施使用受益人次，共計 3,358,971 人次。提高了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運動機會，也因體育休閒站的開放使用，增加學生與家長親子間、社區居民間的情感連繫與互動交流。

學校社區共讀站自 106 年度起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學校活化既有圖書室或空餘空間，讓學校教職員工生親近閱讀，

並敞開學校大門，帶動社區學習及閱讀風潮。截至 109 年底已核定 751 校。106-109 年補助經費 820,432 千元，106-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達 94% 以上。同時，為提供共讀站優良典範，並讓「共讀」及美感更普及可見，於 108 年度辦理「最美共讀站」之評選，以促進交流並獎勵規劃傑出之學校。

(三)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方面

- 1、本計畫各工作項目若涉及學校空間修繕、以教育部執行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為例，係通盤考量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校舍之耐震能力及空間使用情形，並提報教育部進行計畫可行性及完整性之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始予補助學校校舍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 2、在規劃設計階段，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規範及教育部召集專家擬定之設計規範，委由合格結構、土木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簽證，並通過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隊審查，凡工程規模超過一定金額者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執行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機制，函送該委員會審查。
- 3、施工階段應符合規範與品質，達成專業與安全之目標，俾使工程執行技術無虞，並於工程執行前置準備審核與工程實施中，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工品質查核與工程進度管控，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中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三層級品管，提供工程品質保證之最佳保障。
- 4、教育部將另訂相關管考原則，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及辦理學校之執行進度；並責成各地方政府建立管考機制，定期主持跨局(處)協調會議，以利各項工程實際施

作時能符合預期進度，如期設立各類社區服務，並追蹤管理後續營運情形，俾達本計畫之效益。

- 5、為瞭解本計畫之性別參與情形，各地方政府需就上開會議之參與者進行性別統計，並檢視單一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以上。

(四)法令及問題評析

1、為利學校人力及安全管理，社區化空間以一樓為宜

基於建築及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提供空間限於教育相關作為，爰本計畫係以鼓勵學校開放校園空間提供各類社區服務為規劃方向，擴大實施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終身教育的據點數，提供可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的場域，又考量社區居民使用之便利性及學校人力資源與安全管理，各類社區化據點之設置處以一樓空間為宜。

2、為鼓勵學校開放校園供社區使用，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112年)」及地方政府所定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針對學校開放社區使用之用水及用電量部分應予排除計列

由於凡「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112年)」之評比結果為「執行不佳」(或未達目標)者，其首長均須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且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前開行動計畫及符合評比項目，亦有針對學校用水及用電量另定更嚴格規定之情形，致學校開放社區使用校園空間之意願普遍不高。為鼓勵學校開放校園供社區使用，並擴大本計畫所定各類社區服務之據點數，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112年)」及地方政府所訂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針對學校開放社區使用之用水及用電量部分(包括設置各類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

育休閒站或學校社區共讀站等)應予排除計列；惟學校應配合提出開放社區使用以致用水及用電量增加之合理佐證資料(例如裝設獨立水錶及電錶之水電費單據、或按比率推估用水及用電量之合理計算公式等)，俾做為排除計列之依據。

綜上說明，可知教育部已具備推動本計畫所需之「專業技術與能力」及「相關經驗」，且本計畫已擬定完整「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並針對「法令及問題評析」有所因應與處理，經通盤檢視後確認本計畫具政策執行之可行性。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為達到本計畫前述目標，主要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分述如次：

- 1.體育休閒站：為協助學校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凡社區居民使用率最高的學校跑道、室外球場及草地運動場等，將優先補助其新(整)建工程經費，並增設夜間照明暨安全設施等，以提升社區民眾夜間使用率及安全性，開放時間以課後為原則，又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樂活運動站」，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規劃好玩、有吸引力，適合室內體育課程教學之體操、體適能、樂趣化球類、民俗體育、技擊、感覺統合、舞蹈及其他特色發展運動設施。
- 2.學校社區共讀站：教育部自 97 年起推廣國中小閱讀相關活動，增進晨間閱讀、班級共讀、親子共讀的風氣，同時帶動社區學習的風潮，吸引社區居民願意親近、喜愛運用公共圖書資源，大幅提升學生、社區民眾及家長參與閱讀的意願，也達到縮短城鄉學習差距的具體目標，因此，本計畫將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繕或新設

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擴大社區居民可就近借閱圖書的機會。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

- 1、教育部得委請專業團隊或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研訂整體方向、策略內容及相關作業規劃，並協助審核、督導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期間除提供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辦理學校，各項指導、支援與必要協助外，另透過定期工作會議、說明會、成果發表、實地訪視等方式，以利計畫如期推動及達成預定目標，工作小組組織與運作如下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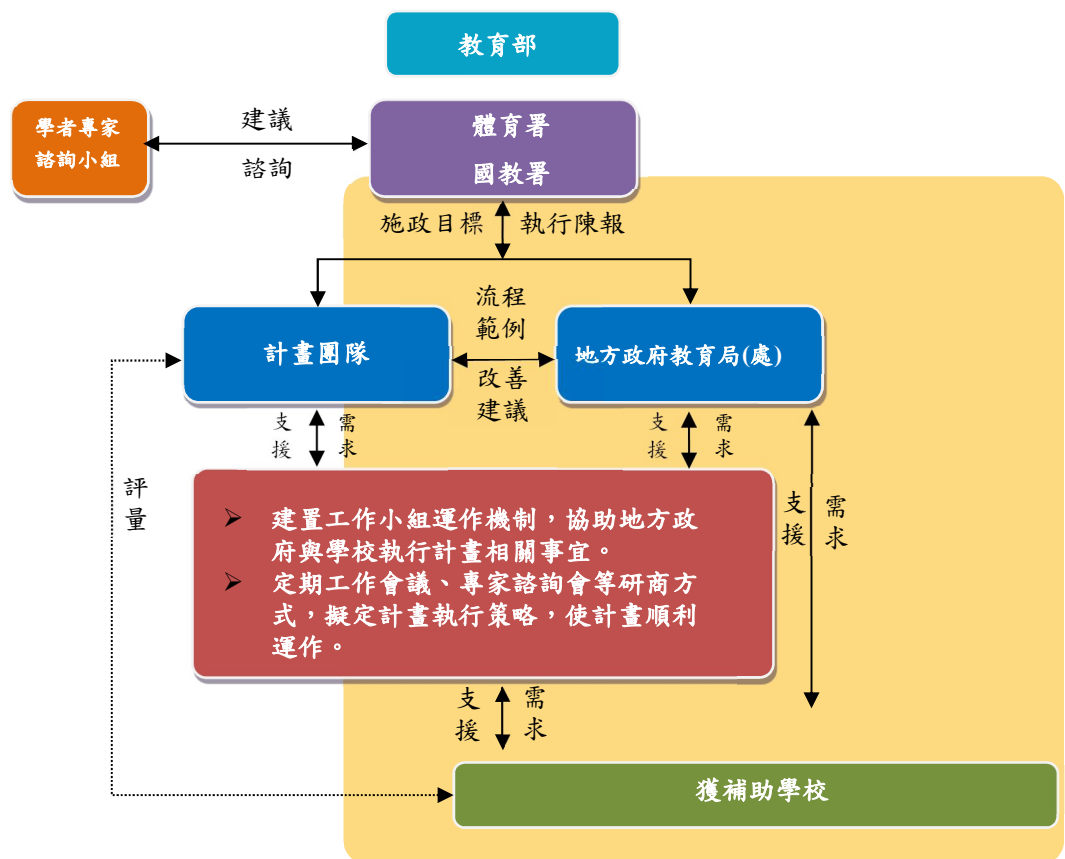


圖 1 工作小組組織與運作

2、本計畫工作流程(如圖 2 所示)：

- (1)計畫申請階段：各地方政府通盤考量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使用情形，排定優先次序後提報教育部，由各權責單位審查計畫之可行性與完整性後核予補助，並列管各補助學校之執行進度。
- (2)規劃設計階段：本計畫工作項目如涉及空間改善需求等，學校應上網徵求規劃設計師，並在校內組織委員參與規劃設計討論，完成設計規劃後提送發包書圖，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各權責單位備查。
- (3)施工執行階段：學校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審議後，即進行發包與施工，學校與設計師依三級品管進行控管，待工程竣工與驗收後，學校可進行教學推廣及計畫成果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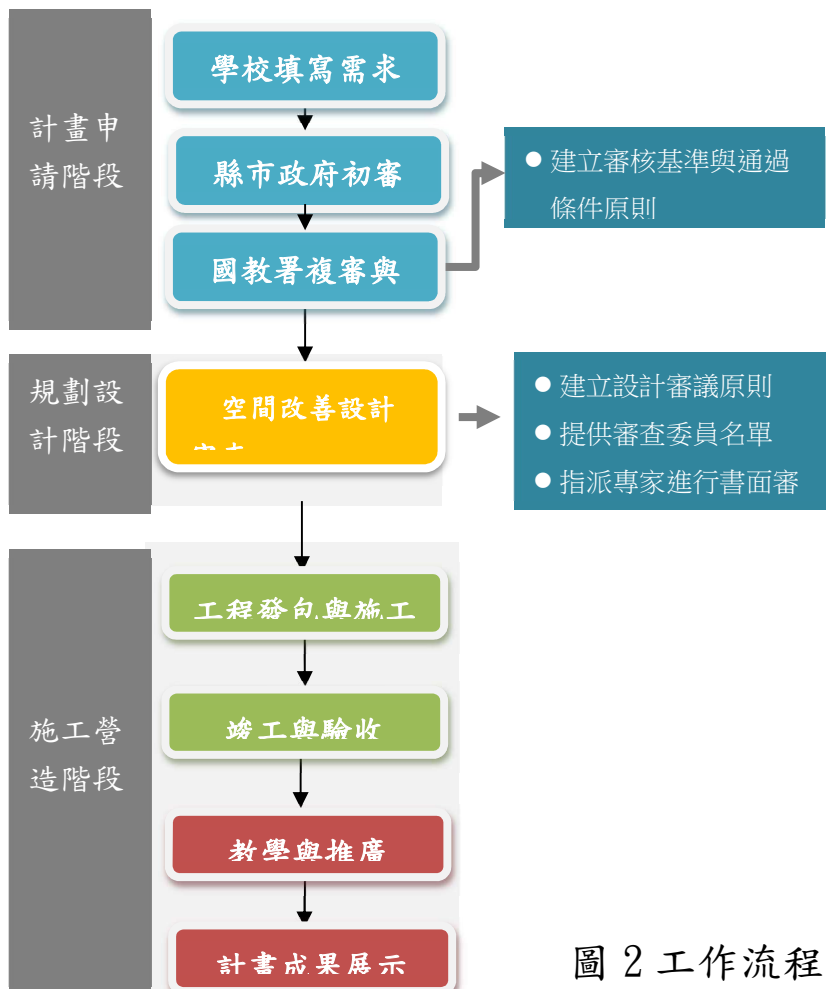


圖 2 工作流程圖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以完成「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

(二)所需資源說明

為期加速辦理本計畫工作項目，所需資源除經費外，尚需專業人力及資訊管理專業資源，說明如下：

1、專業人力資源

本計畫係善用各級學校校園補強、拆除重建後的空間或校園基地，做為體育休閒站或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場域，需要充足的專業人力與業務經驗，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力不足且異動頻繁，即易影響本計畫之推動；又學校行政人員普遍缺乏工程專業知識過程，需經過專家學者審查，以確保工程品質。爰此，本計畫所涉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工程部分，仍需委由專案團隊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學校辦理此項業務，以配合審查作業，辦理工程發包及預算管控相關事宜，俾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工程品質。

2、資訊管理專業資源

資訊管理專業資源方面，教育部委託專業單位建置之「校舍資訊網」，已蒐集及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之校舍基本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可控管全國國民中小學各棟校舍狀況與執行進度外，亦能及時統計相關數據做為決策之參據，同時可做為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時，資料蒐集、進度管控及成果資料彙整等行政支援服務，減輕控管機制之行政業務。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本案經費主要為申請前瞻特別預算補助，總經費需求不足部分，再由教育部年度預算編列。

2、計算基準：本計畫教育部所轄工作項目之補助計算基準如表 3。

表 3 各工作項目及內容計算基準表

項目	工作內容	用途	計算基準
5.6 校園 社區 化	5.6.1 體育 休閒站	補助學校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補助修(整)建與新建社區使用率最高的室外球場及草地運動場，並推廣「樂活運動站」，補助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運動需求差異之運動設施。	1.樂活運動站每座 50 萬元，176 校共計 8,800 萬元。 2.室外球場 1 面約 60 萬元，65 面共計 3,900 萬元。 5.草地運動場 1 座約 1,000 萬元，49 面共計 4 億 9,000 萬元。 以上共計 6 億 1,700 萬元。
	5.6.2 學校 社區共讀 站	補助學校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擴大社區居民可就近借閱圖書。	每校以補助 200 萬元為原則，345 校共計 6 億 9,000 萬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1.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合計 2 億 4,400 萬元。

2.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合計 10 億 6,300 萬元。

以上 110 年至 114 年：合計 13 億 700 萬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0-113 年經費 合計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校數	經費	
體育 休閒 站	樂活 運動 站	44	0.22	40	0.2	41	0.205	51	0.255	6.17
	室外 球場	5	0.03	15	0.09	20	0.12	25	0.15	
	草地 運動 場	6	0.6	13	1.3	24	2.4	6	0.6	
體育休閒 站小計		55	0.85	68	1.59	85	2.725	82	1.005	
學校共讀 站		0	0	0	0	173	3.46	172	3.44	6.9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直接效益

「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可善用學校空間設置體育休閒站及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各類社區服務，預計設置約600個以上據點。

(二)社會效益

本計畫係依各地方政府評估社區需求所提報資料進行規劃，辦理學校鄰近社區之居民均可參與，顯見政府對重視校園成為社區一部分之具體作為，可增進人民之正向感受。

(三)間接效益

本計畫工作項目「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提供各類社區服務，可供社區民眾使用及建立共學或運動等習慣，為社會無形之資產。

七、財務方案

(一)財務運作模式

1、財務性質分析

本計畫旨在增加各類社區服務供應量，確保開放學校成為社區一部分，提升參與使用人數，多屬公共服務用途，屬不具委外經濟效益及不需社區民眾付費使用之場地，少有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故較難促進民間參與，仍需以政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2、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由各地方政府就學校規模作全盤合理之規劃，考量各校校舍使用情形及社區總體計畫等，以統合觀點擬定申請計畫並進行初審後，提報教育部進行計畫可行性與完整性之審查，並由教育部督導次長主持會議，強化水平

整合並盤點各工作項目之申請情形，同時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及都市發展特性，對於資源較少之縣(市)納入輔導機制，依各縣(市)所報工作項目需求擇優予以補助，以提高資源分配合理性並發揮綜效。

(二)經費補助基本原則

- 1、本計畫各工作項目應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或計畫，敘明補助原則、申請審查及後續管理機制等，以為各地方政府辦理依據。
- 2、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程度相對較高者、校舍空間使用情形程度較高者或附加效益較大者，優先予以補助。
- 3、一年內無法完成之工程或計畫，在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之前提下，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4、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時，應提出其校舍使用現況及前瞻基礎建設申請情形，同一項工作內容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不得與「強化校園智慧網路建置」、「強化數位暨學習資訊環境」或「提升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設施環境計畫(107-110年度)」等計畫重複申請補助)。教育部於經費審查時，應將就上述校舍使用現況情形逐案檢視及把關，凡違反前述規定經查獲者，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並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

考量本計畫經費龐大，且國中小之興辦及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係屬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故為提升本計畫預算效益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主管機關權責，

教育部將依相關補助要點辦理。若未訂定補助要點或計畫者，由各權責單位另定之，並敘明本計畫定位、中央及地方權責、經費來源、補助及執行方式等，且將急迫性、必要性、地方政府配合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納入考量，建立經費補助比率之彈性調整機制。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所訂經費補助比率如表 6，各地方政府應依經費補助比率編列自籌款項。

表 6 各工作項目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補助經費比率一覽表

工作項目	財力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學校社區共讀站	70%	80%	85%	88%	90%
體育休閒站	50%	60%	70%	80%	90%

中央特別預算及地方自籌預估表(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經費來源	年 期									106.9-114.8 合計
				106.8 前已編列	106.9-107	108-109	110	111	112	113	114.8 前	114.9 後	
5.6 校園社區化	106-113	47.75	特別預	0	10.59	14.635	0.85	1.59	6.185	4.445	0	0	38.295
			中央公										
			中央基										
			地方預				0.326	0.616	1.686	1.035			3.663
			泛公股										
			中央公		3.80								3.80
			中央基										
			地方預										
合 計			特別預	0	10.59	14.635	0.85	1.59	6.185	4.445	0	0	38.295
			中央公		3.80								3.80
			中央基										
			地方預				0.326	0.616	1.686	1.035			3.663
			泛公股										

(四)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2 項)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第 3 項)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爰本計畫補助經費若有結餘款，應依前開特別條例規定辦理；餘依相關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

八、附則

(一)綜合規劃

1. 本計畫已進行「未來環境預測」後，據以研訂相關「計畫目標」(含預期績效指標)，並經檢討「相關政策及方案」後，研擬「執行策略及方法」、「期程與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並說明「預期效果及影響」。整體而言，本計畫相關綜合規劃事項，均已有明確說明。
2.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爰本計畫各工作項目涉及工程施作者，均應事先完成綜合規劃設計報告，始得動支工程預算。

(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執行標的為公立校舍，又工作項目屬公共服務用途，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如僅依各地方政府自籌預算執行，各級學校恐無力辦理或意願不高，而有無限延後改善期程之慮，將無法達到建構安全健康校園進而提供社區多元服務之效益，提供社區居民一個便利安全的活動、學習環境，實踐人民有感之城鄉建設工程，除教育年度預算外，須再由

中央挹注特別預算辦理，無替選方案。

(三)風險評估

- 1、本案後續執行學校數量龐大，涉及相關專業規範極多，非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可以勝任，故為解決教育單位專業技術不足之問題，爰需委託專業機構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以提供專業審查人力與辦理多場專業宣導暨人員培訓，以期使執行本案計畫之不確定風險因素降至最低。
- 2、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業務承辦人，往往因業務過於繁重，致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爰教育部將編製相關作業規範，以利承辦人瞭解其相關行政流程外，同時也將協助學校解決各項新建或擴建教室之規劃設計或施工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業務承辦人異動情形影響工程進度。

(四)營運管理(含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教育部營運管理

- (1)教育部應就本計畫訂定管考原則，落實計畫執行進度列管、品質管控作為及後續營運管理等，以維護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後續營運事宜，提供社區居民相關服務。
- (2)教育部應辦理或委託辦理研習或觀摩活動，以提升執行人員專業知能，並有助於計畫之順利執行。
- (3)為利提升整體施工品質，教育部所組工作小組得適時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及工程執行情形等，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
- (4)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之具體策略
 - ①教育部應加強每月進度管考作業，並視需要加開

列管會議場次，以有效掌握及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快執行進度。

②教育部應研定相關輔導機制，視各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之情形於必要時提供協助輔導，以確保經費執行率。

③教育部宜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協調會議」之機制，以促使地方政府加強跨單位協調，有效提升經費執行成效及趕辦工作進度。

④對於工程經費執行進度較有疑慮者，教育部得前往各該縣(市)實地訪查，並責請其所屬主管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期改善整體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成效。

2、其他部會配合事項：為鼓勵學校配合本計畫開放校園空間做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之各類社區服務，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112年)」及地方政府所訂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針對學校開放社區使用之用水及用電量部分應予排除計列；並請經濟部等機關於執行上開行動計畫時，配合前開排除計列之原則辦理。

3、地方政府營運管理

(1)各地方政府應對學校規模作全盤合理之規劃，建立管理制度，規劃工程進度及督導所屬學校完成先期準備作業相關工作，以維護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後續營運事宜，提供社區居民相關服務。

(2)建立安全管理機制，針對校舍之新建需求，擬訂分年規劃措施。

(3)考量部分學校人員之工程經驗不足，故工程得視需要由地方政府代辦。

- (4) 為鼓勵學校配合本計畫開放校園空間做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之各類社區服務，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地方政府所訂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針對學校開放社區使用之用水及用電量部分應予排除計列；並請各地方政府於執行上開行動計畫或自訂相關節約能源措施時，配合前開排除計列之原則辦理。

4、學校營運管理

- (1) 評估經需求概算、提報計畫、遴選技師或建築師以進行設計及監造，俾利針對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有所掌控，並落實施工期間之師生安全管理等。
- (2) 進行工程發包、訂約、施工、驗收等作業，並督導承包廠商依工程進度施工及注意施工品質等。
- (3) 學校規劃辦理本計畫各工作項目，若涉及公共空間規劃應徵詢不同性別(例如學校家長、社區民眾等)之需求及意見，以打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進而提高空間使用率及使用者滿意度。
- (4) 其他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要求配合辦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1、設置體育休閒站及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因應社會變遷，應將朝向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方向邁進。
- 2、各工作項目之內容應優先考量學校規模及社區需求調整策略，並以區域均衡角度，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以免造成資源過度集中而致效益不均情形。
- 3、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同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

因此，未來進行校園空間規劃時，應注意下列原則：1、降低校園環境中之危險因素。2、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空間之領域感與歸屬感。3、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環境之預知控制能力。4、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避免過度監控或保護。5、保障性別少數者權益，促進性別多元之發展。6、確保使用者於校園規劃程序之公平參與。7、於工程完成後辦理問卷調查，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對性別友善設施改善之滿意度。8、於未來於發包施作時，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又本計畫所涉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等相關規定，在中小學部分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辦理。

4、「環境影響評估」方面

本計畫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雖屬文教建設，惟其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文教建設開發案，爰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